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

山科大济管字（2017）16号

关于印发《济南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化建设，鼓励学生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习深造，拓展国际化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特设立“济南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结合校区实际，制定《济南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校区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

2017年6月21日



济南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 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化建设，鼓励学生通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习深造，拓展国际化视野、增强国际竞争力，特设立“济南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结合济南校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总额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用于奖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范围内的优秀学生出国学习深造。

第三条 校区成立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区领导任组长，合作办学办公室、教科部、学生工作处、财务部、纪监审办公室、两系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设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该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主任由合作办学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四条 “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党和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英语达到赴国外学习的标准，获得合作学校录取

通知书，并办理完成赴合作学校学习申请相关手续，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优良。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奖励共分 A、B、C 三类。

(一) A 类用于奖励赴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进行“2+2”模式学习的学生；

(二) B 类用于奖励赴美国克拉克大学或英国伍斯特大学进行“3+1+1”模式学习的学生；

(三) C 类用于奖励为赴项目合作学校学习且雅思、托福（学院托福）考试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学生。

(四) C 类可与 A 类或 B 类同时获得。

第六条 各类项目的奖励条件及标准

(一) A 类奖励条件及标准

1.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雅思成绩达到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直接进入专业课学习的标准，可申请奖励 1.5 万元。

2.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雅思成绩达到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大学录取标准，可申请奖励 1 万元。

(二) B 类奖励条件及标准

1.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托福（学院托福）达到美国克拉克大学或英

国伍斯特大学直接进入专业课学习的标准，可申请奖励 1 万元。

2.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托福（学院托福）达到美国克拉克大学或英国伍斯特大学录取标准，可申请奖励 0.75 万元。

（三）C 类奖励条件及标准

1. 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6.0（单科不少于 6.0）以上、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学院托福 550 分以上者，可申请全额报销考试报名费。

2. 雅思考试总成绩达到 6.0（单科不少于 5.5）以上、托福考试总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或学院托福 520 分以上者，可申请报销考试报名费的 75%。

3. 每位学生可选择参加多次考试，成绩达到奖励规定者，只报销其中一次报名费。

4. 完成赴合作学校学习申请相关手续的学生申请 C 类奖励时，需要提交上述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考试报名缴费票据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无误后退还学生。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七条 每年 6 月份，符合条件的学生填报《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申请表》，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各系汇总后，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提出推荐意见，上报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合格名单提交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

第九条 拟奖励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获得奖励者必须在国外合作学校认真完成学习任务，有义务对所参加项目进行宣传和推介。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济南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山科大济管字〔2016〕8号文印发）同时废止。

附件：济南校区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申请表

附件

济南校区学生出国留学专项奖励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班级		入学时间		出国时间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			
申请基金类别					
修读课程门数			平均成绩		
雅思总成绩 (分)	听	说	读	写	
托福成绩 (分)			学院托福成绩 (分)		
符合条件陈述:					
在校综合表现评价:					
辅导员签字:					
系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科部审核意见:			合作办学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出国留学专项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申请人须提供雅思、托福或学院托福成绩单原件与复印件;
2. 申请C类资助者, 还需提供考试缴费票据原件与复印件。

